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14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肇庆市广宁县地表水 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

你单位关于广宁县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宁县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包括绥江古水镇坳仔渡头、排沙镇瓦灶岗两个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坳仔渡头站位于绥江左岸，下距牛岐枢纽约2.6千米；瓦灶岗站位于绥江左岸，上距春水枢纽约2.8千米。监测站均位于枢纽库区河段，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取水设施近岸设置，

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工程所处绥江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级，基本同意《广宁县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监测站由站房、取水管道（引水管）、采样浮筒（浮标）等组成，最大取水量为2立方米/天。监测站房均布置于岸上，利用水中浮筒取水，浮筒近岸设置，取水管道沿河床铺设连接站房与浮筒。坳仔渡头站和瓦灶岗站设置浮筒与绥江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分别约19米和44米。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影响较小，上述水质监测站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并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肇庆市交通运输局。